**春秋正義序**

唐孔穎達撰

夫《春秋》者，記人君動作之務，是左史所職之書。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，順四時而治萬物。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，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。故可以享國永年，令聞長世。然則有為之務，可不慎與？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祀則必盡其敬，戎則不加無罪。盟會協於禮，興動順其節。失則貶其惡，得則褒其善。此《春秋》之大旨，為皇王之明鑒也。若夫五始之目，章於帝軒，六經之道，光於《禮記》。然則此書之發，其來尚矣。但年紀緜邈，無得而言。暨乎周室東遷，王綱不振，楚子北伐，神器將移。鄭伯敗王於前，晉侯請隧於後。竊僭名號者，何國不然？專行征伐者，諸侯皆是。下陵上替，內叛外侵，九域騷然，三綱遂絶。夫子內韞大聖，逢時若此，欲垂之以法則無位，正之以武則無兵，賞之以利則無財，說之以道則不用。虛歎銜書之鳳，乃似喪家之狗，既不救於已往，冀垂訓於後昆。因魯史之有得失，據周經以正褒貶。一字所嘉，有同華衮之贈；一言所黜，無異蕭斧之誅。所謂不怒而人威，不賞而人勸，實永世而作則，歷百王而不朽者也。至於秦滅典籍，鴻猷遂𡫏；漢德既興，儒風不絶。其前漢傳《左氏》者有張蒼、賈誼、尹咸、劉歆，後漢有鄭衆、賈逵、服虔、許惠卿之等，各為詁訓，然雜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釋《左氏》，此乃以冠雙履，將絲綜麻，方鑿圓枘，其可入乎？晉世杜元凱又為《左氏集解》，傳取丘明之傳，以釋孔氏之經，所謂子應乎母，以膠投漆，雖欲勿合，其可離乎？今校先儒優劣，杜為甲矣，故晉宋傳授，以至于今。其為義疏者，則有沈文何、蘇寬、劉炫。然沈氏於義例粗可，於經傳極疎；蘇氏則全不體本文，惟旁攻賈、服，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；劉炫於數君之內，實為翹楚，然聦惠辯博，固亦罕儔，而探賾鉤深，未能致遠。其經注易者，必具飾以文辭；其理致難者，乃不入其根節。又意在矜伐，性好非毀，規杜氏之失，凡一百五十餘條，習杜義而攻杜氏，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，非其理也。雖規杜過，義又淺近，所謂捕鳴蟬於前，不知黃雀於其後，按僖公三十三年經云：「晉人敗狄于箕。」杜注云：「郤缺稱『人』者，時未為卿。」劉炫規云：「晉侯稱『人』與殽戰同。」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，可得云背喪用師，以賤者告。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，非有背喪用師，何得云「與殽戰同」？此則一年之經，數行而已，曾不勘省上下，妄規得失。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：「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，公以姑姊妻之。」杜注云：「蓋寡者二人。」劉炫規云：「是襄公之姑，成公之姊，只一人而已。」案成公二年，成公之子公衡為質，及宋逃歸。案《家語‧本命》云：「男子十六而化生。」公衡已能逃歸，則十六七矣。公衡之年如此，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，計至襄公二十一年，成公七十餘矣，何得有姊而妻庶其？此等皆其事歷然，猶尚妄說，況其餘錯亂，良可悲矣！然比諸義疏，猶有可觀。今奉勑刪定，據以為本，其有疎漏，以沈氏補焉。若兩義俱違，則特申短見。雖課率庸鄙，仍不敢自專，謹與朝請大夫守國子博士臣谷𨙻律、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、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，對共參定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、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、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、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，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，為之正義，凡三十六卷，冀貽諸學者，以裨萬一焉。